

#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## 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4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10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 (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130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0 年 1-4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4 萬 5,791 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0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0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8 萬 0,403 元。 核銷金額：12 萬 6,194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10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 (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	163萬 8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0 年 2-4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17 萬 4,669 元。 2. 會議支出 8,204 元。 3. 宣導支出 0 元。 核銷金額：18 萬 2,873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「110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」  (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	310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0 年 1-4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85 萬 7,327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5 萬 2,512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

					<p>事項支出 14 萬 6,640 元。</p> <p>核銷金額：105 萬 6,479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</p> <p>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